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置业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99.82% 股权。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9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并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与修订。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预计本次重组的前置条件短期内无法取得，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与相关各方深入讨论，充分沟通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每 5 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公告进展情况。公司股票将待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